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之水滴”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所对神之水滴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就神之水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该公司挂牌公司以来，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神之水滴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红酒，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一直未能如常开展，2020 年 4 月上旬才陆续复工，财务前期积压工作较多，导致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一直未正式开展。截至目前，我所未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

致的情况。

(三) 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上旬陆续复工，且公司主要业务一直未能完全正常运行，审计工作仍未正常开展。

由于目前尚未能获取完整的审计证据，审计项目进展不顺，审计报告预计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与企业积极沟通，要求企业尽快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我们将按时进行跟进，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神之水滴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9 日

